

##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1日披露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使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高于8元/股（若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上限作相应调整）；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8,75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7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将优先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资金金额为不低于3,000.00万元且不超过5,000.00万元；其余部分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资金金额为不低于2,500.00万元且不超过12,000.00万元。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

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 1、通讯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徽州东路188号；
- 2、邮 编：245900；
- 3、联系电话：0559-3514242；
- 4、传真号码：0559-3516357；
- 5、联 系 人：唐永亮先生；
- 6、电子邮箱：[zqtz@novel.com.cn](mailto:zqtz@novel.com.cn)；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